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陈宋生，男，1966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学富，男，1948 年出生，工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高级顾问；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国本，男，194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1981 年至 1994 年，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副厂长、厂长；1994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内审工作情况、内控情况、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议，各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 2011 年被公司聘任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鉴于众环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各项工作，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众环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4、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期间，我们与众环进行了两次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议，明确了其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相关责任，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方法，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需要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我们通过对众环的审计过程进行监督，认为众环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按季度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各项工作；我们审阅了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专项报告、年度报告，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按照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提出了建议。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众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保障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报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宋生

委员：刘国本 罗学富

二〇一五年三月